

周天林

石 峰

贾希凌

著

强监管环境 大资管产品

Asset Managements: Structures and Regulatory Compliance

法律设计与政策边界

强监管环境
大资管产品
法律设计与政策边界

Asset Managements: Structures and Regulatory Compliance

周天林
石 峰
贾希凌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强监管环境：大资管产品法律设计与政策边界/周天林,石峰,贾希凌著.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18

ISBN 978-7-5476-1386-3

I. ①强… II. ①周…②石…③贾… III. ①金融监管—金融政策—研究 IV. ①F8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42529 号

责任编辑 程云琦

封面设计 张晶灵

强监管环境：大资管产品法律设计与政策边界

周天林 石 峰 贾希凌 著

出 版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235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浙江临安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1

插 页 1

字 数 354,000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6-1386-3/F·619

定 价 58.00 元



前言

金融是现代国家的核心竞争力。中国金融界处于大变革的时代。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要求将“维护金融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一件大事”。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强金融监管协调、补齐监管短板。中共十九大报告中提到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并且要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这些对金融法治建设提出了更艰巨的任务和紧迫的要求,包括律师在内的金融法律工作者深感任重道远,亟需衔枚疾进,紧跟时代步伐。

2017年以来的金融治理运动逐渐形成了以防范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健全监管体制为主导的强监管环境,起到了重塑金融环境、改良金融气候、改变监管逻辑的重大作用。一切金融业务要纳入监管被奉为主臬,而资产管理业务亦莫能外。

资产管理业务是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这是金融创新的活跃地带,也是金融调控和金融监管的重点区域。

2018年3月28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准发力,审议通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业内俗称“大资管新规”)。会议指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要立足整个资产管理行业,坚持宏观审慎管理和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机构监管和功能监管相结合,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统一监管标准,实行公平的市场准入和监管,最大限度消除监管套利空间,促进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27 日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大资管新规影响到百万元规模资管业务的方方面面,引起了开展这项业务的各类金融机构和相关各方的普遍关注。

政府之手与市场之手的有机互动成为金融资产管理市场的常态。

一方面,以信托、基金、合伙、公司、代理、证券化等“资管商事制度”为纽带的资管业务创新已经成为当代中国金融市场的一个重要标志和发展趋势,资管业务在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优化社会融资结构、支持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另一方面,也存在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监管套利、产品多层嵌套、刚性兑付、规避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等问题。因此,金融监管越来越强调实质重于形式、实质穿透、统筹协调等监管原则。信托等“资管商事制度”是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金融制度资源,具有不可替代、不可缺少的独特金融价值。信托等“资管商事制度”的内在特质和广泛的法律外延,要求我们必须谨慎运用、适当发掘“资管商事制度”的工具性价值。信托、代理等所具有的非理性的避法功能,和它们的制度优势同为金币之两面,均为资管产品设计应该加以重视的方面。

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政府之手重点发挥作用之处。从事金融活动均要持牌经营,所有金融业务都要纳入监管。为实现金融稳定发展的总目标,成立金融发展稳定委员会,以及“一行两会十财政部十发改委十地方政府”的协调行动,可以说动用了中国当下最精锐的行政资源,对金融泡沫、金融风险以及相关的债务杠杆进行系统清算,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更好的环境,为迎接可能来自国际、国内的风险做好准备,确保改革大业稳定推进。

本书在强监管环境下研究和探讨了大资管产品法律设计与政策边界,内容涵盖金融信托、券商及基金子公司资管、资产证券化、互联网金融。本书对资管产品的监管背景、交易结构、监管要点、合规边界、法律可行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加以分析、总结、提升,为资管产品的创新设计和规范运行提供法律分析路径,注重现实性、前瞻性和操作性,以期达到抛砖引玉的目的。

本书可作为金融从业者操作借鉴,可供监管部门案头参考,还可供学习研究的学者、学生阅读参考。

著者

2018 年 7 月

目 录

前言 / 1

第一章 强监管环境与资管新政 / 1

第一节 金融业强监管政策：背景、框架与环境 / 3

第二节 大资管新规要点及实务分析 / 15

第三节 委托贷款及其监管：兼从资产管理角度对委贷新规解读 / 42

第二章 信托产品的法律设计与政策边界 / 63

第一节 信托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发展趋势 / 65

第二节 信托公司“非标准化理财资金池”业务的法律界定 / 75

第三节 信托公司专业子公司的治理问题 / 79

第四节 对赌协议在股权投资类信托中的法律实务 / 83

第五节 “股加债信托”中次级债权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 87

第六节 “股加债信托”项目下的“双重刚兑”风险 / 95

第七节 国内家族信托实务操作中的法律问题 / 99

第八节 信托计划参与新三板投资的法律实务 / 105

第九节 个人保险金信托产品的法律实务 / 109

第十节 信托公司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法律实务 / 116

第十一节 “名股实债”的司法校验及对信托业务的启示 / 122

第十二节 监管风暴下房地产信托产品的政策边界及法律实务 / 131

第十三节 信托受益权质押问题法律研究 / 142

第三章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法律设计与政策边界 / 161

第一节 融资租赁资产 ABS 的法律操作要点 / 163

- 第二节 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模式的法律分析 / 167
- 第三节 双 SPV 模式信托受益权 ABS 问题分析和法律实务 / 173
- 第四节 人寿保单质押贷款 ABS 的法律实务 / 180
- 第五节 信托公司参与信托型 ABN 业务的法律实务 / 186
- 第六节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政策分析及实务操作 / 195
- 第七节 消费金融 ABS 的政策前景、核心价值与交易结构 / 207
- 第八节 强监管环境下消费金融 ABS 风险及防范 / 221

第四章 资管产品的法律设计与政策边界 / 245

- 第一节 金融投融资产品的红线——非法集资问题 / 247
- 第二节 基金子公司“资金池业务”的法律界定 / 253
- 第三节 去杠杆化背景下结构化资管产品的监管规则 / 260
- 第四节 资产管理产品中的收益权法律实务 / 269
- 第五节 对接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资管产品的若干问题 / 292
- 第六节 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分析及对策 /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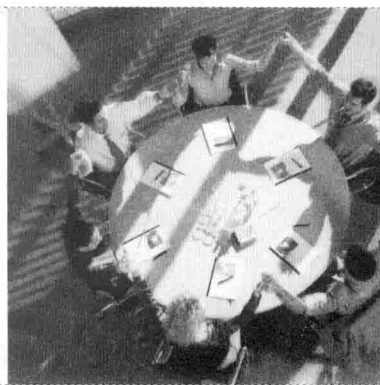
第五章 互金产品的法律设计与政策边界 / 305

- 第一节 从 P2P 业务的视角对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解读 / 307
- 第二节 全国首例众筹融资案评析及对互联网众筹业务的影响 / 310
-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之开放式定向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风险分析 / 321

后记 / 326

第一章

强监管环境与资管新政



第一节 金融业强监管政策：背景、框架与环境

一、背景观察

从 2017 年开始的金融治理运动逐渐形成了以防范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健全监管体制为主导的强监管环境。本次强监管风暴不是修修补补的局部性、条线性、临时性措施，而是一场有组织、有纪律、有宣导、有措施、有决心、跨时较长的“三大战役级别”的组合式统筹监管运动，起到了重塑金融环境、改良金融气候、改变监管逻辑的重大作用，为 2018 年开始的监管体制的结构性改革创造了条件，可以说是金融领域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中央最高层对当前金融监管进行了战略总部署

2017 年 4 月 25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维护国家金融安全进行第四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要求将“维护金融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一件大事”，并提出六项任务。其中，会议提出要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体系，加强金融监管。金融监管部门随之进一步提出维护金融安全的多项举措，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7 月 14 日至 1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加强金融监管协调、补齐监管短板。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强化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风险防范职责，落实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并强化监管问责。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突出问题加强协调，强化综合监管，突出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地方政府要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

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金融管理部门要努力培育恪尽职守、敢于监管、精于监管、严格问责的监管精神,形成有风险没有及时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就是渎职的严肃监管氛围。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的统筹监管和互联互通,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和监管信息共享。对深化金融改革的一些重大问题,要加强系统研究,完善实施方案。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的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报告中强调:“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深化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尤其要注意到,2018年3月28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业内称“资管新规”)。会议指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要立足整个资产管理行业,坚持宏观审慎管理和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机构监管和功能监管相结合,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统一监管标准,实行公平的市场准入和监管,最大限度消除监管套利空间,促进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发展。

(二) 监管动向和行业反馈

1. 中国面临的金融风险点多: 乱世用重典

近年来企业杠杆率大幅攀升,影子银行规模过于庞大,信贷资金大多进入房地产与收益较低、期限较长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资产价格超出合理水平,僵尸企业、预算软约束企业扭曲银行的定价机制,民间集资与P2P等游离于监管之外,汇率政策缺乏灵活性等都是中国金融系统潜在的风险点。

监管连发“金牌”,为何采取运动式撒网、组合拳贴身监管?原因概括起来如下:(1)金融配置资源的效应减弱,金融坐地收钱,自娱自乐,社会形象变差、向高利贷者靠拢;(2)金融风险集聚,从金融到实业的链条太长,同业之间彼此嵌套,类似互保,形成相互连接的多米诺骨牌;(3)宏观审慎监管有可能失灵,主要是货币政策鞭长莫及;(4)资产泡沫大潮中金融免疫力降低,有毒资产泛滥成灾。

拨乱反正,正本清源,乱世须用重典。如此一来,金融安全与金融自由之间,在经济下行以及国际经济局势不稳(美联储缩表)的情况下,监管价值端必须选择金融安全,随之,金融创新的空间极度缩小。这是一场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金融去产能,金融业过度膨胀、过度繁荣的景象不再,监管部门

坚决排查市场乱象。中国金融市场以及监管体制需要彻底变革,这些变化的根本在于去金融之虚火,回归实业。

2. 金融监管风暴的级别超预期

金融监管风暴级别超预期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全面风暴:央行、银监、证监、保监全面开火,形成交叉火力,不留死角。

(2) 力度超预期:剑指泡沫,去杠杆,旗帜鲜明反过度金融自由化,普遍采用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的监管原则。为确保风险防控取得实效,本次监管采取的机制包括:强化落实,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强化问责,“各级监管机构守土有责”,对有问题机构要“严肃问责”;强化督导。

(3) 监管细节非常专业:业内人士称,看这些通知正文不过泛泛之谈,继续喝茶饮酒赏清风明月,再细看附件,招招对死穴。

(4) 监管维度多元: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风险指导意见等,指向风险控制一件事,不厌其烦,重要的事情说七遍,纵横交错,回头看再回头看,百看不厌。

3. 监管动向

(1) 同一个声音

2017年2月4日,尚福林在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上指出:“今年要开展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的‘三套利’专项治理,严肃查处一批违法违规问题,使查处真正成为监管的利剑。”

银监会党委书记、主席郭树清在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银监会一季度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上表态:“如果银行业搞得一塌糊涂,我作为银监会主席,我就要辞职。”

(2) 金融圈现在处处都是带电的高压线

2017年4月10日,银监会在公布《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同时,一口气公布了25项行政处罚信息的详情。

5月5日,据财新报道,“要发挥‘钉钉子’精神,紧盯不放、一查到底,查处一个、警示一片。”上海银监局局长韩沂在2017年一季度上海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情况通报会议上作出如上表述。

(3) 地方银监局通报“类资产证券化产品”问题,策应本次监管风暴,成为新痛点

北京银监局通报辖内某法人银行投资“类资产证券化产品”143.75亿元;江苏银监局通报辖内2家法人银行发起设立此类产品102.55亿元,投资此类

产品 386.86 亿元(2016 年初为 48.12 亿元)。

“类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与资产证券化产品相似,但是这些产品发行不在监管部门备案,采用的发行机构或 SPV 与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差异,也不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缺乏有效的信息披露。这些产品的发行流程简化,发起人主导业务,无独立资金保管机构、无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无登记托管和支付代理机构,同时发起人职责明显强化,实质承担产品设计、产品销售、资金托管、基础资产后续管理等职责,发行人仅发挥设立 SPV 的“通道”功能。基础资产选择较资产证券化产品相对“灵活”。很多基础资产为地方融资平台融资形成的其他债权类资产。如果比照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债权类资产的证券化监管事权由证监会负责,按照证监会“负面清单”规定,地方融资平台类资产则不能作为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基础资产。

北京银监局和江苏银监局(以下简称“两局”)分析认为,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合作,设计和发行此类“类资产证券化产品”这一行为本身并不违规,但值得关注的是,考虑到其特征,这类产品不是资产证券化产品,不能作为资产证券化产品对待,只能作为非标金融产品对待,但在实践中,发起银行和投资银行普遍混淆概念,将其作为资产证券化产品对待,从而产生以下违规行为,包括:投资方混淆概念,仅根据其产品名称中有“资产证券化”字样,就将其作为资产证券化产品看待,套用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套利;发起人资产出表,但风险不真实转移。

下一步,两局计划:一是明确银行投资此类产品优先级部分的风险权重为 100%,不得混淆概念;二是对以本行理财资金承接此类产品劣后级的发起银行,要求按基础资产“证券化”前情况计算资本。

(三) 监管风暴的利器: 穿透原则

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监管原则反映了我国分业监管对分业经营的治理不相适应,是过渡性措施。分业监管体制下不同类型机构开展同类业务的行为规则和监管标准不一致,且在机构监管理念下很难实现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全流程监控和全覆盖监管。在混业监管趋势下,监管协调更加重要,是应对分业监管和混业经营制度性错配的基本政策,是防范金融强监管叠加衍生新风险的基本保障。

穿透式监管就是透过金融产品的表面形态,看清金融业务和行为的实质,将资金来源、中间环节与最终投向穿透连接起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甄别金融业务和行为的性质,根据产品功能、业务性质和法律属性明确监管主体和适用规则,对金融机构的业务和行为实施全流程监管。资产管理

业务的穿透式监管,通常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在有多个通道或多层产品嵌套时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二是从产品功能和行为性质的角度,穿透识别最终投资标的是否符合投资范围、监管比例及风险计提等监管标准。

资产管理领域通道业务、产品嵌套盛行。从每段嵌套看,似乎并无明显违规之处,但从整体业务模式看,实质就是利用这种分段式监管的漏洞突破现有监管要求,达到规避金融监管的目的。这些通道和嵌套产品,有的是为了延长资金链条,规避监管部门对底层资产的核查,将资金投向资质较差、无法通过正规渠道申请到贷款的企业,或者是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两高一剩”等限制性行业,或者为了规避 200 人上限及合格投资者要求以及投资范围约束。一些产品存在多层嵌套,每层嵌套时都有可能加杠杆,以至于整个链条叠加后杠杆水平极高,造成金融机构资产规模虚增,资金体内循环,融资成本提高;同时“通道”机构尽职调查能力不足,发生风险时容易出现法律纠纷和互相推诿,显著扩大风险传递范围,加大系统性金融风险。

二、银监会重要监管政策概览

2017 年以来,银监会监管的各类金融机构迎来史上最严的监管规定,被业界人士简称为“两加强、三违反、四不当、七号文、十风险、三套利、双十禁、回头看、再回头”,具体规定详见表 1-1:

表 1-1 2017 年中国银监会发布的监管政策概览

名称	实施日期	文号	要点提示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信用风险专项排查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实施	银监办发〔2017〕23 号	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全面开展信用风险专项检查工作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	银监办发〔2017〕45 号	违反金融法规、违反监管规则、违反内部规章制度专项整治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	银监办发〔2017〕46 号	“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整治

续 表

名称	实施日期	文号	要点提示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起实施	银监办发〔2017〕53 号	“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
《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	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起实施	银监发〔2017〕4 号	服务实体经济
《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	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起实施	银监发〔2017〕5 号	整治十大乱象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起实施	银监发〔2017〕6 号	防范十大风险
《中国银监会关于切实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的通知》	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	银监发〔2017〕7 号	完善各项制度

从上述文件来看,本次监管风暴的重要内容是反嵌套。监管利器就是“穿透+实质重于形式”。

2018 年继续从紧监管,银行业监管政策细化并密集出台。针对银行股权乱象,如违规使用非自有资金入股、代持股份、滥用股东权利损害银行利益等,切实弥补监管短板,2018 年 1 月 5 日发布《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1 号文)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3 月 9 日,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配套文件,包括:《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

监管部门认为金融风险高发多发态势依然复杂严峻,银行业股东管理、公司治理和风险防控机制还比较薄弱,市场乱象生成的深层次原因没有发生根本转变,打赢银行业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的任务仍很艰巨,2018 年 1 月 13 日银监会公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4 号文),系统明确了对 2018 年深化整治市场乱象的重点。突出“监管姓监”,将监管重心定位于防范和处置各类金融风险,而不是做大做强银行业,强调对监管履职行为进行问责,严肃监管氛围。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弥补监管短板,切实解决产生乱象的体制机制问题。针对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总体思路,银监

会表示,在政策设计安排上,注重处理好“稳”和“进”的关系、短期化和常态化的关系、合规发展和金融创新的关系、防范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关系。根据4号文,重点整治公司治理不健全、违反宏观调控政策、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产品风险、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利益输送、违法违规展业、案件与操作风险等。为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银监会发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

银监会2018年1月6日发布《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明确商业银行作为受托人,不得参与贷款决策,对委托资金来源、用途等也做了要求。

三、监管风暴的行动逻辑图

纵观本次监管风暴,体现的行动逻辑关系是: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一) 提出问题

首先,决策部门认为中国金融体系隐含系统性危机,不要让潜在风险变成现实风险,必须标本兼治,奉劝不要搞猫鼠游戏,大家亮明底牌。基本的判断:乱象丛生。《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即是对现有乱象的自查总结,更多侧重从组织架构和人员管理角度切入,寻求从业务乱象的根源切除制度和人员病灶。

(二) 分析问题

其次,为什么出现乱象?原因是:金融机构违法+套利=不当创新。哪里最突出?嵌套。怎么嵌套?主要是同业理财、同业投资。根源在哪里?治理机制出了问题。

于是先查清问题:查违法情况,查套利情况,查不当情况,查管理层与治理机制。

“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主要是针对当前的违规、绕监管和灰色地带的做法进行总结,根据现行监管规则,银行进行自查自纠。值得注意的是,原来的这些红线、底线散落在不同文件中,侧重点不同,相互之间缺乏勾稽,现在把所有禁止性、限制性行为如同大锅熬中药,疗病效果自然与原来零散文件不可同日而语。

其中“三套利”“46号文”和“三违反”“45号文”列举了近100种套利手法,将目前同业、理财、代销等平时绕道手法列举详尽,包括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四不当”“53号文”第一条就是“不当创新”,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而

言意味着在创新和保守之间,把创新的步子守住。

43号文即《关于开展商业银行“两会一层”风险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3号文)主要针对两会一层,即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存在的问题,包括授权体系、信息报告、履职情况的检查。

(三) 解决问题

该怎么解决问题?一方面,对金融机构来说,必须正本清源,脱虚向实,这就是关于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另一方面,对监管来说,跳出监管看监管,分两块:第一,重新开题,如何监管风险,当然这一块监管者和被监管者都有份;第二,解决“灯下黑”,解决监管自身短板问题。

6号文和7号文都是审慎规制局起草的文件,影响重大。6号文提出了很多全新的监管要求,并不是根据以往文件内容要求自查自纠。审慎规制局负责所有非现场监管报表数据统计,资本充足率、不良统计、集中度指标、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指标的压力测试由审慎规制局牵头制定。6号文更加体系化地提出监管意见,主要从风险角度分别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债券业务、同业业务和交叉金融、理财和代销业务、房地产调控、地方政府债务切入。6号文的监管思路,不是被具体的创新模式牵着鼻子走,而是按照银行面临的风险梳理监管。

切实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监管也需要创新,这是不同于以往的监管思路,以前都是眼睛盯住下面,现在是眼睛360度全面观察,既要监督金融机构,也要自身反省监管差距,弥补短板,提高监管效能,不搞走过场,一阵风过后一地鸡毛,要标本兼治。

四、金融与地方财政领域展开看

本次监管风暴恐怕不只有银监会一个“风暴眼”,而是连环式风暴群,从金融整个格局以及地方财政监管,可以从宏观层面更加深刻领会本次监管的总趋势。

(一) 强监管风暴绝不限于银行业

2017年注定成为金融业强监管年。一行三会集体出动,对各领域的风险进行排查整治,同业业务风险、理财业务风险、互联网金融风险、交叉金融风险成为监管整治的重中之重。

1. 保监会同步出击

保险业“上房山下股海”的英雄壮举到了收官时刻:正如媒体评价的那样,过去几年,保险行业乱象纷呈,有不少“野蛮人”突破了持股限制,把一些